

#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调解制度的角色与实践效能研究文献综述

刘凯嘉

(延安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陕西省延安市, 716000; lkj2976337945@126.com)

**摘要:** 本文围绕调解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里的意义和实践价值展开探讨。先是对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之间的关系进行剖析, 凸显出调解在其中所占据的核心地位, 接着又探讨了调解制度的概念内涵发展情况以及其于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调解属于一种非对抗性的社会治理手段, 可切实减少社会冲突, 提高社会稳定性, 同时推动法治环境朝着完善的方向发展。还分析了调解制度面临的挑战, 提出改革路径, 涉及提升调解员专业化水准、提高调解透明度与公正性、强化调解与司法的衔接。未来调解制度要通过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程度、提高工作透明度与公正性, 并且加强与司法体系的有效对接, 优化社会治理体系, 推动法治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 法治建设; 调解制度; 社会治理; 社会和谐

## 引言

近年来, 调解作为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逐渐成为学术界和实践领域关注的热点议题[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 要加强法治建设, 推动中国式现代化, 深化社会治理[2]。这一战略部署为调解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理论指引。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社会治理方式, 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中发挥着独特而重要的作用[3]。

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指出, 全面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务必要以人民为核心, 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以及需求[4]。调解作为一项跟人民群众生活紧密相连的制度, 它可为纠纷提供高效且灵活的解决办法, 在提高群众法治意识、促进社会认同感以及构建和谐社会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地位[5]。这些特性让调解在法治建设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的进程当中, 社会治理体系以及法治体系的建设对于达成现代化目标而言有着十分关键的保障作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再次着重强调, 需要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以及社会治理现代化, 凭借中国式现代化的全新发展理念来统领社会治理的具体实践[6]。调解作为一种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 它的作用并非仅仅局限于对具体案件的处理, 还更多地体现在可促进社会稳定、推动治理结构朝着优化方向发展以及契合人民群众多样化的法治需求等多个层面。

鉴于上述这样的背景情况, 本文将通过文献综述的方式, 在充分结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础之上, 着重对调解在中国式现代化里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其在推动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当中的实践价值展开探讨。本文也会对调解制度所面临的挑战以及改革路径进行分析, 为深化调解制度创新、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及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相应的理论支持以及实践方面的启示。

## 1. 中国式现代化与法治建设的关系

### 1.1. 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与目标

中国式现代化并非单纯局限于经济增长的现代化, 而是更着重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以及生态文明等多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7]。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概念首次被明确提出是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当中,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现代化, 体现中国特色的现代化道路” [8]。在这一进程里面, 法治建设以及社会治理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强化法治建设，全面推进法治中国的构建[9]。调解身为社会治理的关键构成部分，可切实有效地促进法治建设，推动社会实现和谐与稳定。

根据现有研究，学者们大多持有这样的观点，即中国式现代化的达成是离不开法治保障的，而法治的关键核心之处就在于法治思维以及法治方式的广泛普及[10]。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指出，“法治乃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这一理论为中国式现代化给予了深刻的理论支持[11]。在这样的一个框架范围之内，调解可维护社会秩序，而且还可以提升社会治理的精细化程度，推动基层治理朝着法治化的进程不断发展，作为一种可体现法治精神的方式，调解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以及法治中国建设存在着内在的契合特性，借助调解来化解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冲突，对于维护社会稳定是有帮助的，同时也可推动法治环境不断完善[12]。

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特性在于其别具一格的社会治理方式，着重突出自治、法治以及德治三者相互融合[13]。在这样的背景状况之下，调解制度身为社会治理里相当关键的一部分内容，其朝着现代化方向的转变就显得极为关键。调解不单单是化解矛盾的一种有效手段，还是帮助法治建设以及推动社会治理创新的关键力量[14]。

此外，中国式现代化着重强调经济可快速发展以及社会可长期保持稳定，如此一来便为调解事业的发展营造出了有利的外部环境[15]。调解属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其在维护社会和谐以及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容小觑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指出，要凭借政法工作现代化去支撑以及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调解工作应当以这一目标为立足点，充分彰显出自身在社会治理中的担当以及作为。

## 1.2. 调解的概念内涵式发展

调解制度被称作是“植根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沃土中的一枝奇葩”，是世界上极为古老的纠纷解决办法之一。在中国，差不多各个朝代的法律史料当中都存有关于调解的记录，就像儒家“和为贵”的观念已经深深扎根于文化传统，变成了中国人的一种“集体潜意识”[16]。在中国法律发展历程里，不管是古代的乡邻调解、宗族调解以及官府调解，还是当代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以及商事调解，调解一直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历史过程，呈现出深厚的社会与文化根基[17]。

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指出“人民群众是法治建设的主体力量”，而调解恰恰是借助基层调解员以及群众的广泛参与，促使法治理念得到普及与深入[18]。调解作为法律框架之内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可凭借协商与谈判给当事人提供方便高效的纠纷解决办法，避开诉讼的复杂与高成本，充分彰显了法治的灵活性与实用性。

学者们指出，调解机制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了关键的社会治理经验。以非对抗的方式达成社会共识，调解减少了冲突，促进了社会和谐，还为法治中国建设给予了有力支撑[19]。在当代社会，调解已然成为和诉讼、仲裁并行的主要争端解决机制。

目前，我国调解机制主要有法院调解以及人民调解这两种类型，它们相互衔接，共同构建起“大调解”格局，并且被纳入到法治建设进程当中[20]。201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颁布成为调解制度建设取得关键阶段性成果的标志。立法者在“统一调解法”“大人民调解法”以及“小人民调解法”这三种方案里，选取了一种折中的“统合”模式，把一元式人民调解与多种民间社会调解类型进行整合。然而这种“统合”策略在实际应用中暴露出诸多问题：人民调解的概念出现泛化现象；法律条文存在局限性，致使人民调解在公益与市场、无偿与有偿、大众与专业等方面产生矛盾，调解事业发展进程中遭遇挑战，面对当前调解法律体系呈现出的滞后状况，学界提出了两种优化途径。一种是“整合”途径，也就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改造成一部综合性“调解法”，以此推动各调解类型实现协调统一[21]；另一种是“分散”途径，延续现有的“点状式”立法格局，依据实际需求制定专门的单行调解法，像“商事调解法”或者“行政调解法”，适应调解机制多元化发展的趋势[22]。

这两条路径的选择，将决定我国调解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也关乎中国在国际法治格局中迈向“调解强国”的步伐。

## 2. 调解制度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

### 2.1. 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内涵与方向

社会治理现代化所指的是通过创新治理体制以及机制，以及提升治理效能等方式，来契合新时代社会发展需求的一种治理模式。其着重强调政府治理同社会力量之间的协同合作，以此推动社会治理朝着精细化、智能化以及法治化方向发展，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要求，要强化社会治理现代化，促使政府治理能力得以提升，优化社会治理结构，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感以及获得感[23]。在这样的背景状况下，调解制度身为社会治理的关键构成部分，经由调解员的调解实践，增进了人民群众对于社会治理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调解不单单是社会治理的一种方式，它是法治建设以及社会和谐的关键保障。

学者认为，调解制度的作用体现在其“柔性”特点上，它借助与当事人展开沟通、协调以及协商等方式，解决纷争，避免了法律冲突的对抗性以及激化情况。调解所强调的“和解”和“共识”这一理念，契合中国式现代化里注重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24]。凭借调解，社会矛盾获得化解，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得以促进，为法治中国的建设给予有力支撑。

## 2.2. 调解制度与社会稳定

调解制度是处理纠纷的工具，在提高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和谐方面发挥着作用，调解凭借“非对抗性”特点，可在社会矛盾初期干预，减少对立情绪与敌对行为，防止矛盾激化和法律冲突的对抗。调解建立沟通信任渠道，让当事人在平等和谐环境表达诉求、交换意见，促成自愿和解。这种“非诉讼化”纠纷解决方式节省大量司法资源，避免激烈诉讼引发社会冲突或群体事件，维护社会基本稳定。

调解制度通过基层调解员参与，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治理的认同感与参与感。在乡村、社区等基层，调解员是法律知识传播者，也是调解实践参与者。基层调解员能化解邻里、家庭矛盾，还可以调解集体与个体、民众与政府间冲突，形成良性互动机制[25]。此过程直接及时解决群众现实问题，有效减少社会不满情绪积累。另外调解员专业化与法律素养提升，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推动社会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最后，调解制度为“软法治”搭建了实践的平台，促使了从“严刑峻法”朝着“柔性法治”的转变，借助调解，法律不再只是简单的强制性规范，而是转变为更注重人性、理解以及包容的解决途径，这样的转变提升了民众对法律的认同感，还可法治在日常的生活中得以渗透，推动了法律文化的普及。社会成员在“和解”以及“共识”里体会到法治的温和与公正，提高了社会的凝聚力与稳定性[26]。

因此，调解制度不单单是解决个体纠纷的有效办法，它凭借优化社会矛盾解决机制，推动了社会的和谐跟稳定，减少了社会对抗性以及不信任感，为构建更稳定的社会秩序给予了有力支持。

## 3. 调解与中国式现代化的结合

### 3.1. 调解在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地位

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推进的进程中，调解制度作为一种十分关键的社会治理方式，对法治建设、社会稳定以及社会和谐的达成有着深刻影响[27]。学者们普遍觉得，调解依靠其“非对抗性”的特性，可切实降低社会冲突出现的频率，推动不同群体之间的理解与包容，防止社会矛盾激化。调解不单单是一种纠纷解决机制，在缓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信任以及提高社会凝聚力等方面有着独特优势。凭借调解，当事人大多时候可经过协商达成一致，减少对立情绪，降低社会的不稳定因素。

调解工作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发展理念紧密相连，中国式现代化在强调经济发展的更加重视社会的和谐以及法治的稳定，这和调解制度的功能高度契合。调解作为一种“柔性”治理手段，可在不产生对抗的基础上，借助谈判、协商达成解决办法，解决矛盾、化解冲突。并且在此过程中推动社会共识的形成，这利于矛盾的解决，还促进了社会秩序的构建以及社会规范的建立，推动了法治社会逐渐完善。

调解制度朝着现代化方向的转变，是中国式现代化里十分关键的一部分。随着法治中国建设进程一步步向前推进，调解于现代社会治理体系里所承担的角色变得越发关键。有学者指出，调解不只是传统的用于解决纠纷的工具，它已然成为构建法治社会以及推动社会治理实现现代化的核心机制中的一个。习近平法治思想对此有着清晰的强调，也就是要持续创新法治机制，促使法律得到普及并且不断深化，以此达成社会的全面治理以及和谐发展[28]。

### 3.2. 调解的改革与创新

依据习近平法治思想，调解应当和法治建设相互结合，持续完善调解机制，促使其与司法实现有机融合。习近平说明，法治作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还需借助各类非诉讼机制，比如调解，来推动法律的广泛应用以及社会治理的现代化进程。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法治建设的发展，调解工作需要不断创新，运用更为灵活且高效的方式去解决社会矛盾，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的要求[29]。在未来的调解改革当中，有几个方面应重点关注：

第一，提升调解员的专业化水平：调解员所有的法律素养、沟通技巧以及心理疏导能力乃是提升调解效果的关键所在。唯有借助专业化培训，调解员才可在复杂的社会矛盾当中更有效地发挥自身作用。

第二，增强调解工作的透明度与公正性：调解过程之中保障公平以及公正是提升人民群众对于调解的信任感与认同感的根基。通过公开透明的调解流程，可提高社会公众对于调解制度的信任。

第三，加强调解与司法的衔接：调解并非只是独立的社会治理机制，还应当与司法机关构建起有效的衔接关系。这种衔接可以提升调解效率，还可保证调解结果在法律框架内获得支持与保障，为法治中国建设给

予有力支撑。

## 4. 总结与展望

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调解制度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以及深远的历史意义。随着调解改革持续推进，未来调解会在法治社会建设里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成为推动社会稳定与和谐、提升社会治理效能的关键支柱。

未来，调解制度发展需推进改革，探寻更多契合新时代要求的调解机制。随着社会持续发展以及法治环境完善，调解工作要不断适应新的社会需求，提高其在矛盾化解和社会治理里的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调解要持续发挥传统的纠纷解决功能，还应在促进社会共识、构建和谐社会以及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方面扮演更积极的角色。借助多元化、灵活化的调解机制，中国的社会治理体系会在法治框架下更趋完善，推动中国社会治理模式朝着更高质量发展迈进。

综上所述，调解制度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极为关键的角色。作为社会治理的关键手段，调解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又在推动法治中国建设、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从习近平法治思想角度看，调解与法治建设有机结合是实现法治社会与法治国家的关键途径。调解制度依靠创新和深化改革，提升调解员专业化水平、提高调解工作透明度与公正性，以及加强与司法系统的有效衔接，为实现更高效、公正的社会治理奠定了基础。

## 参考文献

- [1] 吕小康. 找回“社会”：重新理解网络社会治理 [J]. 社会发展研究, 2024, 11(3): 222-241.
- [2] 蒲清平, 马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进路 [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0(4): 1-10.
- [3] 赵聚军, 庞尚尚. 社会安全治理现代化视域下基层矛盾化解机制的类型学考察与路径探索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0(1): 69-82.
- [4] 张俊生. 以人民为中心：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发展思想探析 [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60(5): 11-22.
- [5] 牛玉兵, 许皓铭. 人民调解精细化的理论逻辑与发展限度 [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6(3): 86-101.
- [6] 冯刚, 武传鹏.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生态文明与政治文明建设的制度化结合 [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1): 156-163+198-199.
- [7] 李政, 周希祺. 以“两个毫不动摇”为保障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经济学阐释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4(5): 31-39.
- [8]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 中国经济学源流与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3: 347.
- [9] 人民日报评论员. 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J]. 青海教育, 2024(Z3): 22.
- [10] 代玉启, 刘妍.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维度 [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4(6): 1-8.
- [11] 范进学. 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法治理论体系 [J]. 交大法学, 2024(5): 5-25.
- [12] 杨开峰, 仇纳青, 郭一帆. “三治融合”：重塑当代中国基层社会与基层治理 [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4, 13(1): 3-18.
- [13] 张新平, 张乐怡. 论推进中国式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四重逻辑 [J]. 社会治理, 2024(1): 108-120.
- [14] 叶静漪, 李少文. 新时代中国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理论创新 [J]. 中外法学, 2021, 33(4): 845-864.
- [15] 杨秀萍. 中国式现代化：共同特征与中国特色 [J]. 科学理论, 2024(2): 27-31.
- [16] 李静.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结构的心理学分析 [J]. 民族研究, 2021(5): 1-9+139.
- [17] 张晋藩, 朱勇, 顾元. 中国法律史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330.
- [18] 于丽娜. 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观研究 [D]. 华中师范大学, 2024.
- [19] 宋宝安. 论我国社会矛盾的生成逻辑与社会调节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1(6): 60-70.
- [20] 曹建军. 诉源治理的本体探究与法治策略 [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38(5): 92-101.
- [21] 徐飞. 人民调解筑起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J]. 北京观察, 2018(1): 16-17.
- [22] 蔡伟. 从《新加坡调解公约》看我国商事调解的改革 [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5(2): 114-122.
- [23] 张来明, 刘理晖. 新中国社会治理的理论与实践 [J]. 管理世界, 2022, 38(1): 20-35.

- [24] 杨宁.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认知、愿景与实现 [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12): 122-132.
- [25] 林宝仪. 责任共担和认知同构：信访社会工作的作用机理探索 [J]. 治理研究, 2024, 40(1): 126-140+160.
- [26] 李尧君, 温丽萍. 法律职业共同体的探索与实践 [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0(3): 1-11.
- [27] 郑功成. 中国式现代化与社会保障新制度文明 [J]. 社会保障评论, 2023, 7(1): 3-21.
- [28] 彭芳.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现实基础及实践路径——基于社会治理理论的视角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4, 34(1): 189-193.
- [29] 汪伟全. 论构建新时代基层社会矛盾治理新格局 [J]. 社会科学辑刊, 2023(4): 98-103.